

纳税指引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19年3月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基本知识



八、企业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不再报送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15号）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财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